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瀚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宁波恒胜瀚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
218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海东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整体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经过仔细审核与讨论通过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 (2016) D-048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 (2016) D-0483 号)，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净利润总额为-1028987.92 元，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6)D-0483号),制定了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营业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费用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 2016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同时考虑公司的 2016 年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了 2016 年的

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海东夫妇向公司提供借款资助，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议案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周海东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共 1 名，代表公司股数 27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 90%，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向关联方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于 2016 年向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商品-重型集装箱牵引车，预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本议案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向关联方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维修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2016 年为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车辆维修劳务，预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本议案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 上披露，《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无关联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共计向银行贷款 1031 万元，其中：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人民币 370 万元，宁波银行联丰支行人民币 661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讨论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裕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出资 52.5 万元，参与设立上海裕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上海裕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本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对外投资（参股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周海东为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周海东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同意周海东为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周海东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共 1 名，代表公司股数 27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 90%，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薛海静、高剑峰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 购买上海裕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协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